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7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18年10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各项议案后，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及现金管理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3,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